

关于对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19〕第 279 号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近日，你公司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泽博合伙、郭志强等就股权回购纠纷案件达成和解方案的议案》，经法院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达成了有关协议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如下问题：

1. 你公司 2017 年 9 月收购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谊善车灯”）56% 股权，丹阳市泽博汽车零部件厂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泽博合伙”）、郭志强承诺谊善车灯 2017 年至 2020 年扣除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,300 万元、3,300 万元、5,300 万元、8,350 万元。谊善车灯 2018 年亏损 3,389.05 万元，目前经营困难、资金链断裂，且存在多笔对外担保。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补充说明谊善车灯主营业务、所在行业特点及趋势、经营情况、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情况、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、重大债务情况等，分析其经营困难、资金链断裂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（2）详细列示谊善车灯对外担保对象、担保事由、担保合同签署时间、担保期限、担保余额、担保实际发生金额、对外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等，以及你公司已承担、拟承担的担保责任。

（3）公告称，谊善车灯收购之前的对外担保导致其损失 5,979 万元，和解方案约定由泽博合伙、郭志强等追偿并赔偿。请补充说明该

笔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、目前追偿情况、赔偿期限及保障措施。

(4) 公司已与谊善车灯主要供应商初步达成债务重组意向，且未来将引入新的经营管理团队以改善经营。请具体列示谊善车灯对主要供应商的债务情况、债务重组方案概况及可行性，引入新管理团队的整合风险及应对措施，公司未来提升谊善车灯经营业绩的具体规划。

2.根据你公司2019年7月提起的诉讼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泽博合伙、郭志强应以3.11亿元现金回购公司持有的谊善车灯56%股权；根据和解方案，上述股权回购金额下调为2.1亿元，且支付方式变更为以谊善车灯85%股权抵偿1.7亿元、剩余4000万元于48个月内分四笔支付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：

(1) 公司原来要求回购谊善车灯全部股权、不再持有谊善车灯的背景、原因及目的。

(2) 和解方案中公司拟进一步增加谊善车灯持股比例、并加强控制权的原因、目的，在谊善车灯经营恶化情形下拟获取其100%股权的合理性，如何保障上市公司权益。

(3) 目前泽博合伙、郭志强仅持有谊善车灯44%股权，请详细解释此次和解方案中以谊善车灯85%股权抵偿回购款的股份来源。

(4) 和解方案相比原诉讼请求下调股权回购款1.01亿元的合理性，在谊善车灯目前经营困难、资金链断裂情况下，以谊善车灯85%股权抵偿1.7亿元股权回购款是否公允、合理。

(5) 结合泽博合伙、郭志强的财务状况、谊善车灯以往分红、业务提成情况说明剩余4,000万元股权回购款支付的可行性及履约保障

措施，充分说明和解方案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。

(6) 补充说明和解方案乙方中各主体之间的关系，郭志强将持有的谊善车灯剩余 15% 股权转让给郭武俊的原因及目的。

3. 请说明你公司与泽博合伙、郭志强等达成和解方案后，谊善车灯剩余业绩承诺的安排，和解方案是否构成承诺变更，是否充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。

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12 月 2 日